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吳美君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93
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117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117919\_Attach01.pdf、1080117919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問答集-學生版」及「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問答集-雇主版」各1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1530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09/01/07 09:28



1090000175

有附件